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枝铭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445,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5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如下推荐：提名何枝铭先生、何全先生及梁炳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

分项表决一：关于推荐何枝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表决二：关于推荐梁炳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分项表决三：关于推荐何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如下推荐：提名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

分项表决一：关于推荐陈君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表决二：关于推荐栾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非独立董事何枝铭先生的薪酬将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何全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梁炳镇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董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栾凌先生董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

分项表决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枝铭先生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19,825,5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分项表决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全先生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59,799,0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分项表决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梁炳镇先生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60,445,2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分项表决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薪酬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表决五：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栾凌先生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如下：

分项表决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枝铭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何枝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全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何全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现股东大会作出如下推荐：推荐孔林先生、胡承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

分项表决一：关于推荐孔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表决二：关于推荐胡承国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孔林先生除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承国先生除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金峰先生除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

分项表决一：关于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孔林先生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38,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表决二：关于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承国先生薪酬

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04,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表决三：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金峰先生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7,7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如下：

分项表决一：关于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孔林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孔林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二：关于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承国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胡承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三：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金峰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何金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考察，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45,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1.01	关于推荐何枝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1.02	关于推荐梁炳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1.03	关于推荐何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二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2.01	关于推荐陈君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2.02	关于推荐栾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3.01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枝铭先生薪酬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3.0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全先生薪酬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3.0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梁炳镇先生薪酬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3.04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薪酬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3.05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栾凌先生薪酬的议案	781,893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艺诗、陈梦馨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何枝铭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全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炳镇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君柱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栾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孔林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承国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庄冠祺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杰深	监事	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艳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职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24)第 071 号】。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